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通告

茲提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關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的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再次發出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新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審議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條件。」
2. 「動議：逐項審議及批准下列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決議案：

2.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2 發行方式和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A股將採用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中國證監會核準之日起六個月內發行。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採用現金方式認購。

2.3 發行對象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南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4 定價基準日

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2.5 發行價格及發行價格的調整

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 4.30 元，不低於本次非公開發行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 A 股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 A 股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 A 股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 A 股交易總量)的 90%，因此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規定。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等除息或除權行為，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將根據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假設調整前發行價格為 P_0 ，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 N ，每股增發新股或配股數為 K ，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為 A ，每股派息為 D ，調整後發行價格為 P_1 (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實行四舍五入，A 股價格不低於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則：

$$\text{派息：}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ext{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text{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同時，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發行數量將參照經上述公式計算的除權及除息調整後的發行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根據以上調整公式以及本公司 2011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調整後的發行價格 = (調整前的發行價格 - 每股現金紅利) = (4.30 元/股 - 0.20 元/股) = 4.10 元/股。詳情請見本公司 2012 年 7 月 9 日發佈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因實施 2011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而相應調整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價格和發行數量的公告》。

2.6 發行數量、發行規模

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數量不超過 465,116,279 股。如本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或除息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數量將根據上述第 2.5 點的規定進行調整。

根據以上調整公式以及本公司201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調整後的發行數量上限 = 本次募集資金總額 / 調整後的發行價格 = 2,000,000,000元 / 4.10元 / 股 = 487,804,878股。詳情請見本公司2012年7月9日發佈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因實施201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而相應調整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價格和發行數量的公告》。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2.7 限售期

南航集團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項下的新發行A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2.8 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9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所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均為美元貸款）本金。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銀行	貸款本金餘額		到期還款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元)	
1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147,410.00	691,503,416.0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2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506,840,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3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90,065,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
4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26,710,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5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90,065,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6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53,420,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九日
7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53,420,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8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	164,723,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9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443,485,0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
10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0	310,439,50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11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689,000.00	460,521,159.5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合計	566,836,410.00	3,591,192,075.56	

附註：折合人民幣金額按照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美元=人民幣6.3355元計算。

如果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不能滿足上述償還金額，則按以上順序依次償還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剩余資金缺口將由本公司自行籌措資金解決。如果本公司按照上述原則依次償還以上銀行貸款後仍有剩余資金，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2.10 本次非公開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安排

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後，本公司新老股東共享發行時的累計滾存未分配利潤。

2.11 審議《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預案》

2.12 本決議有效期

本決議案的有效期為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決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3. 「動議：審議《關於認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之認購協議》。」
4. 「動議：審議關於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決定具體的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計劃，以一批或分批形成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審議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說明。」
6. 「動議：審議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7. 「動議：審議關於提請股東大會非關連股東批准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免於發出全面收購要約。」
8. 「動議：審議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所有有關事宜。」

在股東大會上對以上第2、3、7及8項議案進行表決時，關聯股東(包括南航集團、南龍控股有限公司及亞旅實業有限公司)應回避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司獻民、王全華及袁新安、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貢華章、魏錦才、寧向東及劉長樂。